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

被告 盧勝緯

盧永芳

張秀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91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勝緯於民國100年間就讀大學時，邀同被告盧永芳、張秀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約定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借款本金，共動用7筆，合為38

01 6,035元。於借據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且非在職專班者
02 完成後、服完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1年之日起
03 算，在職專班其償還期間之起算日為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04 日之次日起算償還期間，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
05 原則計算，即自108年9月13日起，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
06 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
07 時，亦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
08 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3年1
09 1月12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775
10 加年率百分之1即百分之2.775固定計算，復應自應付未付本
11 息之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3 盧勝緯於學業畢業或服完兵役後，未依約償還，尚欠本金12
14 6,919元，視為全部到期，盧永芳、張秀燕為連帶保證人，
15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
25 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26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7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申
30 請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
31 查詢單、利率資料、被告之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

01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0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盧勝緯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05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6 約金，盧永芳、張秀燕為連帶保證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等法律關係，自均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126,919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1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1月
11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12 暨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4 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范欣蘋